《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为便于公司投资者理解《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现将本次《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 1	修订后
/, 3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
1	<i>∆</i> / ≯E	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2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 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 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3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上市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4	"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算方案;	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五)对 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发行 股票、债券、可转换 债券等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 本规则第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项:
	(十)修改《公司章程》;	^(火)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決议:	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30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事项;	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30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0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交
	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 股东会 的职权不得通过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使。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
	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5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保;
	象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对象提供的担保;
	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五)公司 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
	担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的担保;
	情形。	(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保情形。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股东会 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通过。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	股东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 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
	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立董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6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在作出董事
	等宏小问息台开幅的放示人宏的,应说明连田开公 告。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 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 应在作出董事
7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量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	 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 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
8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
	请求。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	审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在收
	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 通知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	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 ,连续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集 股东会 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所备案。
	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	审计委员会 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 通
9	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	知及 发布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
	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 股
	料。	东会 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 股东会 之日至 股东
		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十四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	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权登记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
10	日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	事会未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
	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	持召集 股东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
	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	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
	的其他用途。	于除召开 股东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11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P\$
	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	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内容。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12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超, 一种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
	未以增加剂的旋杀。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题和公司后,不得修以 成 不会超和中已列奶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以。 以。	股东 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十六
	以。 	成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第十九条 股东会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13	第十八余 版东人会迪知和乔允迪知中应当允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	第十九条 成
	刀、兀笙拟路//// 行灰采的共评的谷。 //// // // 	刀、 兀笙 以路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 2		
	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 今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	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武者解释。
14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或者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出的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权。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 股东会通知中列出的具体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 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 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 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 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
16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提供的证明账户基本信息的类似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权。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	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并向大会登记处
	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	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
	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	用 电子通信 方式登记, 内容 应包含上述文件资料。
	函或传真 方式登记, 信函或传真 应包含上述内容的	
	文件资料。	M-110 111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的失劝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17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17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指示等: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0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删除
18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19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第二十余	
20	更负制作。云区豆它加致奶参加云区八页姓名(或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20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快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本)等事项。	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全体董事、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	董事候选人在 股东会 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
21	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	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 工
	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 上市 公司是否存在利	作 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
	益冲突,与 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	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
	他董事 、监事 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
22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 审计委员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	举代表主持。
	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 股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当就
23	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24	第三十五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 上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	第三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	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应当由独立董事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在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25	物外 一家第一款、第一款风足的,以超过风足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23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
	数。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比例限制。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	
	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	
	权利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包含具体提案、投票意向等信息在内的征集文	
	件,并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	
	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	
	置最低持股比例 等有损股东合法权利的不适当障	
	碍。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27	方案;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8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七)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七)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9	第四十三条 公司选举两名 及 以上的董事 或监 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第四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 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职工代 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会 选举董事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份数与应当选董事 、监事 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
	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	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
	事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 、监事 ;董	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既可以
	事 、监事 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但其所	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
	得票数应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	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
	分之一。	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但其所得票数应超过出
	在选举董事 、监事 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	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	在选举董事的 股东会 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
	则,并告知该次董事 、监事 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	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
	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	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
	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 、监事 ,并在其选	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
	举的每位董事 、监事 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	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
	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	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
	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	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
		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
30	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票、监票。	计票、监票。
31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及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
	果。	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 应有 会议记录,由董事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或者名称;
32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四) 对每一旋条的甲以经过、及言妄点和农 决结果;	(四) 对母一旋条的甲以经过、及言妄思和表决结果;
	[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或说明;	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签名,并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33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 股东会 通过相关提案后
	过相关提案后开始。	开始。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第五十六条 公司 股东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
	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	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股东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或者决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或者决议内
	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股东可以自	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股东可以自决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34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
34		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
		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
		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
35	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都含本数; "过"、 "低于"、"多于"、 "不足" 不含
		本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